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4) 23 号

山西师范大学 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实施办法

为全面、准确地了解毕业生发展现状，评估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动态掌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我校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山西师范大学全方位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调查对象

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社会机构，包括用人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二、调查主体

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并开展工作，学校统筹安排各专业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工作，发放毕业生跟踪调查表，形成调查分析报告。

学院是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机制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习、实训、招聘等工作，开展对毕业生和用人单

位等利益相关方的走访、座谈工作，同时确保毕业生参评率，撰写专业调查分析报告。院长为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三、调查周期、内容和方法

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主要是收集毕业生和社会机构对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工作适应能力等信息，检测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

（一）应届毕业生

对应届毕业生的跟踪调查每届学生进行一次，安排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调研覆盖率要达到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80%以上。围绕专业教学满意度、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就业情况等，通过网络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辅之以毕业生座谈会等方式。

1.专业教学满意度调查，包括专业认同情况及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师教学、教学条件、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2.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调查，是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自我评价。

3.就业情况调查，包括就业意向或就业状态、择业考虑因素、对学校就业指导措施评价等。

（二）往届毕业生

对往届毕业生的跟踪调查每年安排一次，毕业 1-5 年的学生调研覆盖率要达到毕业生人数的 30%以上，毕业 5 年以上的学生调研覆盖率要达到毕业生人数的 25%以上。围绕职业发展情况、培养过程反馈、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通过网络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辅之以优秀校友报告会等方式。

1.职业发展情况调查，包括职称岗位、专业对口度、收入状况、职业满意度、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工作适应能力等。

2.培养过程反馈调查，包括课程设置合理性、课程满足度、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3.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是学生对培养目标达成的自我评价。

（三）社会机构

对社会机构的调研每年开展一次，围绕社会机构对学校毕业生评价及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开展，主要采取网上调查、电话调查、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进行调查。

1.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的评价，包括对我校毕业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发展潜力等的评价。

2.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专业人才需求及对学校教学、就业等工作的评价及建议。

四、调查结果及运用

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结束后，学校根据全校毕业生调查问卷形成调查分析报告，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对毕业生和社会机构调查信息整理，形成调查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毕业生和社会机构调查及评价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调查结果作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用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

优化课程结构等方面，为改进专业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重要依据。

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要完整、可追踪，学院存档。

五、其他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本科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实施细则。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4年6月10日